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红色遗址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

验收单位: 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

2025年11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红色遗址保护及周边环境

整治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

验收单位: 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



2025年11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红色遗址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生产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5年9月5日，徐闻县水务局以“徐水（2025）207号”对该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4日，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在徐闻县角尾乡（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红色遗址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一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与会代表和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讨论质询，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红色遗址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5112.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80.4平方米。新建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停车场)：新建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停车场)约14674平方米(含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及帐篷露营位)，新建其中普通车位70个,其中无障碍车位4个，预留充电停车位11个(含快充8个)；大巴车位17个,房车车位19个，普通停车位每个面积是12.5平方米，无障碍车位每个面积是18.5平方米，充电停车位每个面积是12.5平方米，房车停车位每个面积是52.44平方米，大巴车位每个面积是36平方米，收费起落杆及自动收费系统一套。建设营地配套管理用房(卫生间、厨房、保安值班室、储藏室等)506.83平方米，12栋独栋服务管理用房12间(1-5栋每栋58平方米，6-7栋每栋95平方米，8-12栋每栋58平方米)共770平方米，游客中心有7间附属房屋(1-2#为卫生间共83.15平方米，3#为储藏间14.06平方米，4#为储藏间及服务站37.25平方米，5#为服务站30.87平方米，6#为储藏间及公共厨房42.77平方米，7#为泵房14.06平方米)。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在2024年8月完工，总工期为8个月。项目总投资3033.63万元，其中：工程费2242.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99.48万元、预备费192.08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年9月5日，徐闻县水务局以“徐水(2025)207号”对该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

（三）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徐闻县水务局批复之后，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并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中，没有单独进行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对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1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 1.96 万 m³，因此未达到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写了《徐闻县角尾乡灯楼角红色遗址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评估，建设单位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批复主要内容：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1 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5.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906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906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内，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

- 1) 建构筑物区：彩布条覆盖 50m²，沉砂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00m；
- 2) 景观绿化区：全面整地 0.08hm²，景观绿化 0.08hm²；

3) 停车场与道路广场区：全面整地 0.74hm²；

4) 水景工程区：护坡 273m。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不存在水土流失较为敏感的区域，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除此以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相关管理部门具体牵头承办。试运行期的管护由施工单位承担至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对水土保持工程及植物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鸿浩	中共徐闻县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王一浩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建平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建平	设计单位
	蔡志伟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蔡志伟	施工单位
	马弘巍	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弘巍	监理单位
	赖德壬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局	高工	赖德壬	特邀专家
	王晓玲	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王晓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莉	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会议签到表

四、会议签到表